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承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、王文娟夫妇及控股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肥荣新”）于近日出具了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始（即 2020 年 4 月 15 日）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，本人/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安德利股票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（发行期首日）前六个月，本人/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安德利股票。
- 3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/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安德利股票。
- 4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/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，若本人/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所持有的安德利股票，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安德利所有，同时本人/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